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发布:

权威解读涉疫案件十大热点



因疫情防控需要,本次新闻发布会首次采取云上方式,27家中央驻晋主要媒体和新闻网站、省内主要媒体和新闻网站及媒体记者、网络大V等在线上参加新闻发布会。山西广播电视台、黄河plus、《山西晚报》《山西经济日报》、山西高院新媒体矩阵等14个新媒体平台进行云上同步直播,18.55万名网友在线观看。广大网友纷纷留言:“太及时了,疫情防控一定要守牢法律底线,为山西法院点赞”!

已经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在明知被感染的情况下,仍不遵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拒绝隔离治疗、隔离期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或者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的行为如何处理?

解答:
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在明知被感染的情况下,仍不遵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拒绝隔离治疗、隔离期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或者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对于其他拒绝执行防疫部门提出的防控措施,例如,拒绝核酸检测、拒不配合信息核查、拒不配合封控管理、不如实上报抗原检测结果、违反居家隔离要求、隐瞒病情和行程信息等,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符合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比如,周某隐瞒疫区行程及发热情况被判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案。2020年1月14日,被告人周某出现鼻塞症状,前往省外疫区某诊所就诊。次日,和朋友参加公司年会。17日,周某出现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发热等症状,多次前往某医院就诊。与周某共同参加公司年会的张某出现发热症状被隔离治疗,后被确诊。1月24日,被告人周某驾车与其

在疫情防控期间,伪造、变造核酸检测报告、抗原检测结果、健康码、防疫行程卡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解答:
核酸检测报告、抗原检测结果、健康码、防疫行程卡是证实本人是否感染新冠肺炎病毒的主要依据。伪造虚假的核酸检测报告、抗原检测结果、健康码、防疫行程卡不仅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还对疫情防控管理造成严重侵害,并产生新冠肺炎病毒传播的潜在风险。伪造、变造核酸检测报告、抗原检测结果、健康码、防疫行程卡,依据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可分别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第二百八十六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比如,梁某为他人伪造核酸检测报告被判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案。2021年8月,被告人梁某伪造医院核酸检测电子专用章,用于制作虚假的核酸检测

在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涉疫信息,造谣传谣涉疫信息等行为如何处理?近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共同构筑抗击疫情法治防线”线上新闻发布会,省高院相关负责人围绕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十大热点难点法律适用问题,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常见易发的六类典型案件进行权威解读、以案释法。

在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信息,造谣传谣涉疫信息的行为如何处理?

解答:
对于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符合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

利用虚假疫情信息牟利、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的行为如何处理?

解答: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虚假疫情信息骗取他人财物,或者假借疫情防控、捐助患者名义,捏造有关事实骗取公私财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在疫情防控期间,商家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正在履行职务或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志愿者等人员实施威胁、辱骂、殴打、驾车冲撞等行为的如何处理?

解答:
拒绝配合测量体温、出示核酸检测报告、扫描场所码、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防控工作,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随意对其他防疫工作人员实施辱骂、威胁、殴打、驾车冲撞等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比如,刘某、赵某殴打疫情检查点工作人员被判妨害公务罪案。2022年2月27日,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冯某某、张某、任某某受政府安排,在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实施暴力袭击的行为如何处理?

解答:
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随意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如何处理?

解答: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民生

对于贪污挪用疫情防控款物的行为如何处理?

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对于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比如,宋某编造、传播涉疫情谣言被判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案。2020年2月9日,被告人宋某编造“杨家峪剪刀湾社区富康苑发现一家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120马上过来拉人”的虚假视频信息,发送至3个微信群、2个微信好友,直接覆盖人员共计534人,并被其他个人转发,造成当地小区居民恐慌。社区居民委员会采取紧急应对措施进行辟谣。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在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

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消费者上当受骗,符合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比如,蒋某假借销售口罩诈骗他人钱财被判诈骗罪案。2020年2月5日,被告人蒋某在微信朋友圈看到王某某求购一次性医用口罩的信息,便主动联系王某某,谎称自己有货源。骗取王某某信任后,通过其介绍,蒋某分别从李某某、何某处骗取购买口罩费用共计35630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蒋某在疫情防控期间,虚构

吕梁大道盛地村路段疫情防控检查点依法履职。被告人刘某酒后乘车,经过此检查点时,不配合检查,拒绝登记个人信息,与工作人员发生争执,进而暴力殴打工作人员。被告人赵某参与殴打,致使3名工作人员不同程度受伤住院。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赵某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殴打等暴力手段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二被告人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法院依法认定刘某、赵某犯妨害公务罪,分别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年零5个月、赵某有期徒刑1年。

典型意义:
疫情防控工作受政府委托,履行疫情防控职责,是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的依法执行公务人员。公民应该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疫情防控措施。本案中,二被告人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工作人员登记个人信息,以暴力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触犯妨害公务罪。又如,张某辱骂、殴打防疫卡点工作人员被判寻衅滋事罪案。2020年2月8日,被告人张某与女友王某某经

解答:
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听指挥、拒不配合防疫工作,对民警实施撕咬、踢打、抱摔、投掷等人身攻击行为的,以及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危及民警人身安全,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以

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解答: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作为国家公职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应根据工作要求认真履职,如果存在推诿、擅离职守甚至拒不履行或者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

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符合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解答:
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防控款物,或者挪用防控款物归个人使用,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

络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宋某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依法认定宋某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典型意义: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种虚假的疫情信息和谣言会造成居民恐慌,严重干扰正常的疫情防控秩序。本案中,被告人编造居住地社区发现确诊病例的虚假信息,并转发至多个微信群,覆盖人员众多,已经严重影响当地疫情防控秩序,其行为触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该案也告诫社会公众,越是在疫情防控吃紧的时候,越要配合社区、卫健等部门做好疫情防控,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医用口罩货源,骗取他人钱财,应当予以严惩。蒋某到案后认罪认罚,退赔被害人损失,可以从宽处理。法院依法认定蒋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3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典型意义:
在疫情防控期间,一些不法分子虚构个人掌握防疫物资货源,诈骗他人财物,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并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主。本案被告人利用疫情防控期间群众急需防疫物资的心理,通过微信实施诈骗犯罪,情节恶劣,应予严惩。

过阳城县凤城镇某村疫情防控卡点时,工作人员吴某某等对其进行劝返,双方发生口角。吴某某报警后,阳城县公安局凤城派出所民警赶赴现场将张某劝返。3月4日,张某酒后未佩戴口罩来到凤城镇某村疫情防控卡点,无故辱骂工作人员吴某某,被劝返。张某回家后又持凶器返回卡点,继续辱骂吴某某,并持凶器朝吴某某身上砍,被吴某某扑倒在地。张某被阳城县公安局民警当场抓获。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在疫情防控期间,拒不配合防疫工作,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张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法院依法认定张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

典型意义:
疫情防控工作关系着公共安全,与社会公共利益休戚相关。在疫情防控期间,每位公民均应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尤其不得对正在履行防控任务的人员实施威胁、辱骂、殴打等行为。本案中,被告人多次随意辱骂、殴打防疫卡点工作人员,严重危害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触犯寻衅滋事罪。

袭警罪定罪处罚。对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虽未实施暴力袭击,但以实施暴力相威胁,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如果仅对警用车辆、警械等警用装备进行破坏,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侵犯医生、护士等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医疗机构医疗秩序的行为如何处理?

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者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以滥用职权罪或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或者个人囤积口罩等防疫物资或其他民生物资,哄抬价格的行为如何处理?

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防控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男子参与跨境电信网络诈骗获刑

本报讯 湖南一男子为“高薪工作”偷渡缅甸,利用话术佯装理财顾问,通过“杀猪盘”手段诱导境内人员投资骗取钱财。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这起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被告人杨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

2020年6月,被告人杨某经朋友介绍从云南偷渡到缅甸,后加入当地一家公司,每天的工作就是通过社交软件寻找诈骗目标,添加受害人微信,再根据话术样本伪装成海外某金融公司顾问,以高额回报、迅速提现等噱头诱导受害人下载某投资平台进行投资理财,在受害人获取投资收益后引诱受害人继续增加投资金额,进而以收取高额提现费用为由骗取钱财。2020年9月,杨某通过社交软件认识了居住在广东省东莞市的谢某,后以上述方式诈骗其6.5万余元。2021年4月,东莞警方将回国的杨某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被告人杨某在该起缅甸电信诈骗团伙的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可减轻处罚,同时,杨某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并已赔偿受害人取得谅解,依法可从轻处罚。

二被告人伪造证据提起虚假诉讼获刑

本报讯 (通讯员杨艳霞 张 婷) 被告人周某华、宋某强为谋私利虚假诉讼,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一审,以虚假诉讼罪判处被告人周某华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被告人宋某强有期徒刑2年零3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两被告人上诉。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周某华与赵某广(已另案判决)系合作伙伴关系,赵某广因工程施工、租赁设备欠下周某华借款及租赁费100万元,而周某华向宋某强借款100万元。2016年6月,宋某强向周某华索要借款,周某华无力偿还。周某华向宋某强提议进行“三角债”转移,与宋某强、赵某广恶意串通,伪造宋某强与赵某广及其所在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供货单据和欠条,捏造宋某强与赵某广、甘肃某安装工程公司之间存在货物买卖合同关系,谎称“累计拖欠宋某强货款100万元”。宋某强持上述伪造证据提起民事诉讼,将赵某广、甘肃某安装工程公司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致使该院依据宋某强提供的相关虚假证据,支持其诉讼请求。

甘肃某安装工程公司上诉,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经重审于2019年3月13日改判,驳回宋某强的相关诉讼请求。

经公安机关侦查,查明周某华、宋某强二人犯罪事实,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奎屯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某华、宋某强伙同他人伪造证据、捏造民事法律关系,提起虚假民事诉讼,严重妨害司法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假诉讼罪。被告人周某华系犯意提起者,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大,被告人宋某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两被告人经侦查机关传唤到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从宽处理。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周某华、宋某强与他人恶意串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虚假诉讼干扰了正常司法活动,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一审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小吃店主制售“毒饺子”获刑并10倍赔偿

本报讯 (通讯员韦 孟) 商家为了让饺子皮紧致有卖相,竟在制售过程中掺入硼砂,使家常食品变成有毒食品。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纪某因在生产、销售的饺子皮中违法添加硼砂,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支付10倍惩罚性赔偿金1.5万元,并在媒体上公开道歉。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纪某为一家小吃店的经营者。偶然了解到硼砂既能保鲜又能让饺子皮更紧致、饺子卖相更佳,便于2021年6月从网上购买了硼砂,在制作饺子皮的过程中将硼砂掺入其中并对外销售。同年7月,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纪某生产销售的各类小吃进行抽查时,在饺子皮中检测出硼砂成分。公安机关在其小吃店内缴获了纪某未使用完的硼砂3袋以及制售的饺子504个、饺子皮3.44斤。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纪某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在生产、销售的饺子皮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硼砂,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纪某作为食品生产、销售者,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侵犯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威胁到广大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其行为已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